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李璟倫
電 話：(02)77365943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501400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貴屬學校教師曾任數段懸缺代課教師年資得否併計為
退休年資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5年10月5日北市教人字第10539961000號函。
- 二、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（以下簡稱退休條例）第3條第5項規定：「97年1月1日以後之各項代理（課）教師之年資，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。」，至96年12月31日前之各項代理（課）教師年資得否採計為退休年資，向係依本部相關函釋辦理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次查本部88年11月29日臺（88）人（三）字第88140870號書函略以，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之採計，係以「編制內合格專任有給」職務年資為原則，惟以懸（實）缺代課教師係占編制缺，並比照正式教師按月核敘薪級，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，依法辦理退休時，其任職年資得予併計，至代理（課）期間核支短期代課薪津（3個月以下）者，其代理（課）年資不得採認併計辦理退休。另查本部92年2月21日臺人（三）字第0920003800號書函

教育局 1051020



AEAA10540956100

略以，有關各級學校教師採計曾任懸實缺代理（課）教師年資併計退休之規定，應依本部88年11月29日臺（88）人（三）字第88140870號書函規定，任職期間未滿3個月者，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。

四、據上，公立學校教師曾任96年12月31日前懸實缺代理（課）教師，其代理（課）期間每次3個月以上（包含3個月）者，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擔任編制內專任教師，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，其任職年資始得予採計為退休年資，爰所詢疑義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